

卷十二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十二目錄

授官

陞補七品筆帖式

報捐七品筆帖式補用班次

插班截缺筆帖式

補用効力筆帖式

報捐効力筆帖式補用班次

玉牒館議敘候補効力筆帖式加捐儘先補缺



部院額設宗室員缺

選缺理事官副理事官

報捐理事官副理事官郎中員外郎經歷主事

補用班次

出差人員遇應陞選先開原缺

年滿調京差滿候補迴避離任病痊應補人員

分別專補通補

降級調用革職錄用宗室人員五缺後應補

五缺後應補人員同時到班分別先後

奉

旨以何項缺分陞用與一等應陞人員一缺後通補

各衙門選缺

一 陞補七品筆帖式

凡府屬筆帖式均正七品遇有缺出以六缺為

一班第一缺由領府事王等揀選合例應補之

効力筆帖式二人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陞補一人第二缺以奏留日期在前合例之廕生

一人

奏補

原註毋庸再行引見

第三缺用効力筆帖式一人照

前陞補第四缺以科分名次在前合例之文舉

金定宗人府則例  
一人一人引

見補用第五缺又用効力筆帖式一人照前陞補第

六缺以科分名次在前合例之繙譯舉人一人

引

見補用此內如廕生文舉人繙譯舉人到班時本班

現無合例之人即以効力筆帖式借缺陞補一

人仍作為過本班應補之人一缺原註如文舉人繙譯舉人

在未補筆帖式以前有因案犯答杖罪名雖不至將舉人斥革惟覈其情節實係不安本分者

應移咨吏部將該舉人班次註銷

嘉慶五年吏部

奏定至宗室文舉人繙譯舉人應專以宗人府筆

帖式補用查宗人府筆帖式向由効力筆帖式

補授此項文舉人繙譯舉人毋庸先補効力之

缺遇有實缺筆帖式缺出先用効力筆帖式二

人次用文舉人一人繙譯舉人一人如本項無

人即行過班

嘉慶十六年由府會同吏部覆准給事中宗室  
斌松條奏嗣後宗人府筆帖式缺出先用効力  
筆帖式一人次用保留廕生一人再用効力筆  
帖式一人次用文舉人一人再用効力筆帖式  
一人次用繙譯舉人一人三項輪用如廕生無  
人卽補用効力筆帖式二人次用文舉人一人  
再用効力筆帖式一人次用繙譯舉人一人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本府

奏准查 臣 衙門筆帖式宗室泉敬於本年四月內  
題陞委署主事所遺筆帖式一缺輪應補繙譯  
舉人班 臣 等當卽查傳到班之正藍旗繙譯舉  
人連秀補用 臣 等卷查該繙譯舉人宗室連秀  
於道光十六年經步軍統領衙門奏送馱米出  
城不服查驗一案將該宗室連秀照關津不服  
盤驗杖一百律擬杖一百係宗室繙譯舉人應  
移咨禮部照例辦理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當即准禮部文稱查該舉人所運之米尚在一石以內並未有干例禁核其所犯情節亦非行止有虧所得杖罪自應准其納贖等因知照在案查繙譯舉人宗室連秀前因馱米出城不服盤驗其所得杖罪雖准納贖究屬不安本分若遽行擬補不足以肅官常而正人品相應請

旨將宗室連秀繙譯舉人班次即行註銷所出筆帖式一缺另行傳補其次合例之員帶領引

見請

旨補用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此次纂入

一宗室報捐七品筆帖式補用班次

凡宗室報捐七品筆帖式輪至應補本班有加

捐統壓陳班者先補統壓陳班

按奉旨前  
後挨名補用

無加捐統壓陳班者即補加捐儘先

亦按奉旨前後

挨名補用無加捐統壓陳班又無加捐儘先者乃將

僅止報捐七品筆帖式人員按奉

旨日期先後補用如同日奉

旨以名次在前者先補

咸豐四年奏准暫行借補時  
譯舉班俟繙譯舉班有人時



旨以捐輸之人尚未用竣自應  
另設捐輸一班奏明遵辦

旨以捐輸之人尚未用竣自應

旨以捐輸之人尚未用竣自應

旨以捐輸之人尚未用竣自應

旨以捐輸之人尚未用竣自應

旨以捐輸之人尚未用竣自應

一補用插班截缺筆帖式

凡府屬筆帖式除以六缺為一班輪流補用外  
又有奉

旨以筆帖式儘先補用者 此專指不論班次者而言

有病痊銷假一年限外應行坐補者均應遇缺

即補並有揀選廢員翰詹官員大考庶吉士散館

糧員年滿各項奉

旨以筆帖式補用人員 原註五缺後 以及議敘 按題

欽定宗人府則例 受官 插班截缺筆帖式

缺後截 降級調用 原註五缺後 新進士以筆帖  
缺補用 原註三年奏留 各項應補人員統係計缺  
式用 後過二缺截補 插班不積六缺一班之數 原註如議敘人員內  
補用者該員補缺 後即過本班一缺 均應各按奉

旨或題奏准行之日起各計缺數到班者准其截缺  
補用

道光二十四年本府具

奏五月初五日奉

上諭新進士宗室英績著以筆帖式用等因欽此欽遵

抄出到 臣衙門 臣等查宗室新進士以筆帖式

用者 臣衙門 例無明文亦無辦過成案當即咨

查吏部定例旋據吏部覆稱該部並無新進士

奉

旨以筆帖式用之條亦無辦過成案其以中書用者

查例載滿洲文進士奉

旨以中書用者俟內閣補用貼寫中書二缺之後無

論滿漢本堂不論旗分將新進士補用一人等  
因知照咨覆前來臣等查歷科宗室文進士如  
以部屬用由吏部籤分臣衙門者即在額外主  
事上學習行走三年期滿由臣等出具考語奏  
留遇有臣衙門選缺經歷主事等缺出按照報  
滿並奏留日期先後與各項應補人員挨次補  
用歷經辦理在案今宗室文進士英績係奉  
旨以筆帖式用之員應如何補用之處例無專條亦無

辦有成案臣等公同酌議請將英績照宗室新  
進士以主事用分部學習行走之例令該員在  
臣衙門額外筆帖式上學習行走三年俟期滿  
時察看該員如果勤奮當差出具考語

奏留臣衙門以筆帖式補用並擬請自

奏留之日為始比照滿洲文進士以中書補用之  
例遇有臣衙門筆帖式缺出過二缺後截補仍  
不積各項筆帖式本班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補用効力筆帖式

凡府屬効力筆帖式向以議敘考取兩項間用

遇有缺出以三缺為一班第一缺先用舊班議

敘合例者一人第二缺用新班議敘合例者一

人第三缺用考試年分取中名次在前合例者

一人原註現經兩次題准玉牒館議敘均由

班內之前二十名先用二人次用考中班一人

再用舊議敘班一人俟新議敘班前二十名用

竣仍歸向例先用舊議敘人員次用新議敘人

欽定宗人府則例

受官

補用効力筆帖式

內及從前議敘人員均按年分將每次前一人敘入在先其後者亦按名次相間排定統歸舊班又道光三十年由府議准玉牒館二等新舊議敘班次內候補人員有願赴則例館投効繕寫清書者俟告成後擇其功課較優者列為一等歸入二等新舊議敘及考中各班之前儘先補用功課稍次者仍以原舊班次候補均先期將議敘考取人員註明年分排定名次造冊咨送吏部存記俟有應補之缺由府按照應補名次行文吏部覈對覆准後即令該員仍食本身宗室錢糧進署當差原註年至十八歲方得傳補均

毋庸帶領引

見原註如未傳補以前屢經犯案覈其情節實係不安本分者即應將候補効力筆帖式之職移咨吏

部註銷

乾隆四十年覆准宗學考中等第學生內增添十二名共二十四名在府以効力筆帖式行走均出學生缺由府月給公費銀兩  
乾隆四十三年議准

玉牒館幫寫清書之宗學學生議敘以本府効力筆帖

式錄用

嘉慶五年光祿寺卿繼善為宗人府候補効力筆帖式補缺時向不按照原定名次挨補每遇缺出將候補人員揀選補用是以有舊班未用而先用新班者亦有甫經考中議敘遇缺即行頂補者請

勅下宗人府嗣後遇有効力筆帖式缺出按照新陳班次名次之先後挨名頂補仍咨行吏部察覈等

因具

奏奉

硃批宗人府吏部會議具奏欽此欽遵查効力筆帖式有議敘考取兩班遇有缺出先用議敘班二人後用考取班一人應用何班將應用各員公同考試充補請嗣後議敘班人員應將新舊班間用考取班人員應按考取先後序用不應有新舊之分每遇効力筆帖式缺出先用議敘班二

人次用考取班一人議敘班內如舊班有人先用舊班一人再用新班一人各按議敘班考取班名次先後挨次補用仍將議敘考取人員註明年分按其名次造冊咨送吏部存案遇有缺出按名咨查吏部俟吏部覈覆相符再行補用均毋庸覆加考試等因酌議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八年十月三十日吏部會同本府具

題幫寫清書宗學學生均免其考試按照該館奏定名次仍照例定為三班應准其遇有宗人府効力筆帖式缺出先用新議敘班二人次用考中班一人又用舊議敘班一人俟新議敘班用至前二十名以後仍歸三班每班各用一人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一年本府

奏准臣衙門出有効力筆帖式一缺輪應常春到班補用臣等卷查宗室常春於道光十七年與民人李萬林分爭一案照依威力主使人毆傷擬杖八十照例實行責打十八年與僧人悟修夥請善會一案除詐欺取財輕罪不議外合比議旗員赴戲園看戲照違

制律擬杖一百折罰養贍銀一年二十年與民人張

全仲控告地畝一案擬杖八十照例實行責打各等情因該宗室連年犯案實係不安本分當於行查吏部時將其疊次犯案聲敘知照茲據吏部覆稱該員雖疊次犯案擬杖其筆帖式原官並未註銷此時輪補到班自應照例擬補未便遽行過班另補致紊補缺班次等語該部蓋因宗室常春雖經犯案尚未革其候補効力筆帖式之職今既到班自應補用細譯部文並無



不合惟查此等不知自愛行為卑鄙之人因其到班卽予補用不惟該員無所做惕仍得肆意妄為誠恐平素守分之宗室因無懲創轉致効尤况該宗室於十八年案犯違

制律擬杖一百罪名卽應照例革去候補効力筆帖式之職彼時未將其職註銷已屬疎漏今既查明應行更正臣等謹擬請

旨將該宗室常春候補効力筆帖式註銷另查其次人

員補用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九年本府覈准查本衙門効力筆帖式係照例由兩翼宗學學生考取騰錄官按照議敘名次挨補惟各騰錄於考取時均係學生間有未及歲者未便卽行補缺本府向無定例每於議敘到班時年歲稍大者原可効力當差

惟年齒太幼者亦應酌定補期本府現定章程  
嗣後凡未及歲者暫行過班俟年及十八歲時  
遇有本班缺出准其截補如有同年及歲遇缺  
者應按照議敘名次先後截補所有現在到班  
之成恩慶緒慶元煜勳奕沆麟懋常需業由本  
府查傳俱由各該族報稱尚未及歲亦有因年  
幼情願過班者自應按照此次新定章程俟及  
歲時遇有本班缺出即行截補

道光三十年正月遵

旨核議內閣奉

上諭御史文光片奏宗室官學生請准投効繕寫清書  
則例等語著宗人府議奏等因欽此欽遵查臣衙門  
僅有額設効力筆帖式二十四缺向由

玉牒館議敘及考班人員按照新舊班次間替補用其  
一等從優之新議敘班前二十名遇有効力筆  
帖式缺出先用二人次用考中班一人再用舊

議敘班一人以四缺為一週按班輪補俟新議敘班用至二十名以後仍歸舊新考三班遇缺每班輪補一人此臣衙門向來辦理成案查現在各班候補人員尚有六十餘名之多今此次續修則例若如該御史所請於兩翼學生內另行擇取雖廣登進之途而於候補人員愈形壅滯轉多窒礙今臣等公同詳加核擬與其援照投効成案另議更張不若就新舊議敘本班稍

加變通除新議敘前二十名係曾邀一等優敘各員仍照例補用不積外其二等新舊議敘班次內候補人員如有情願自備資斧赴館投効者准其呈請臣等考取數名以便繕寫清書則例正副各本俟告成後擇其字畫端楷功課較優者列為一等歸入二等新舊議敘及考中各班之前儘先補用功課稍次者仍以原舊班次候補以杜冒濫如此變通是以二等議敘候補

人員中倍輸奮勉者再示鼓勵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附載舊例

乾隆二十一年

奏准在學肄業宗室考列一二等者例以府屬筆帖式補用需次無期別無効力之路請以此內擇其人去得者照部院貼寫筆帖式之例授為

宗人府貼寫筆帖式二三年後如果行走勤慎辦事好者帶領引

見以筆帖式坐補其貼寫之時仍給與在學應得公費不出學生缺

一宗室報捐効力筆帖式補用班次

凡宗室報捐効力筆帖式其補用班次列於舊

議敘班之次輪至本班缺出有加捐儘先者先

補儘先之人無論加捐儘先者幾人統按無加

捐儘先者將僅止報捐効力筆帖式人員均按

奉

旨先後補用如同日奉

旨按原奏名次先後補用

咸豐三年十二月由府將宗室官員等續捐銀  
兩開單具

奏奉

上諭內開應封宗室奕銑候補副管載存候補効力筆  
帖式麟懋專祉載構四品宗室桂端載杰綿善敬信  
霖濟瑞成載欽載澎載椿灝春均著交宗人府議敘  
等因欽此欽遵抄出到臣衙門臣等查捐銀一  
百兩之應封宗室奕銑係固山貝子綿勳之嫡

出子例應考封三等鎮國將軍惟現年十八歲  
尚未考封無可議獎或由臣衙門存記俟考封  
時隨摺題奏或即行另

賞差使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至候補副管宗室載存擬請以該學副管  
遇缺即補捐銀二百兩之候補効力筆帖式宗  
室麟懋係業經應補過班之員擬請自奉

旨之日起遇有七品筆帖式缺出過一缺後即行補

用仍不積本班捐銀二百兩之四品宗室桂端  
載杰及捐銀一百五十兩之宗室綿善捐銀一  
百二十兩之宗室敬信霖濟捐銀一百兩之宗  
室瑞成載欽載澎載椿灝春等十員均係現無  
官職原應援照前經

奏准成案作為候補効力筆帖式歸入舊議敘班  
惟查舊議敘班內人員既屬壅塞若再以十餘  
員續行添入不惟本班選用無期而續行添入

之員亦屬有名無實轉非所以示鼓勵之道臣  
等公同酌議擬請將桂端等十員與捐銀一百  
兩之候補効力筆帖式宗室專祉及前次新入  
舊議敘班之宗室保琛統計銀數多寡分別次  
序另為一班作為臣衙門捐輸班次列為舊議  
敘班之次挨次補用至捐銀五十兩之候補効  
力筆帖式載構係舊議敘班將屆選補之員擬  
請自奉

旨之日起遇舊議敘班効力筆帖式缺出過一缺後  
即行補用庶於捐輸之員既足以昭激勸而於  
各項班次亦無窒礙矣等因奉

旨奕銑著賞給三等待衛大門上行走欽此

此次纂入

一

玉牒館議敘候補効力筆帖式加捐儘先補缺

凡宗室學生由

玉牒館謄錄議敘候補効力筆帖式除功課較優列入  
前二十名者仍按原定名次照例補用不准移  
易外其捐輸儘先者無論幾人應按奉

旨先後分別新舊議敘輪至本班自二十一名起方

准儘先截補



同治六年六月本府具

奏查臣衙門額設効力筆帖式二十四缺向由

玉牒館議敘及考班並捐輸人員按照舊捐新考班次  
間替補用其一等從優之新議敘前二十名因  
功課較優字畫端楷始能保列優敘是以此項  
班次遇有缺出先補二人以昭鼓勵其次各班  
仍照向例間替補用查新議敘班前二十名尚  
未用竣復有二等名次在後者捐輸本班儘先

其應如何截補臣衙門並無此項成案擬請將

此項加捐儘先人員除輪應前二十名從優議  
敘班次不得截補外自二十一名起仍歸向例  
舊捐新考班次缺出即以本班捐輸儘先人員

按照戶部具奏奉

旨先後次序截補平允而示限制如此辦理庶

旨

三核

於保列優敘者稍有區別而於捐輸儘先者不  
致窒礙等因奉

同治六年六月本府具

奏查臣衙門額設効力筆帖式二十四缺向由

玉牒館議敘及考班並捐輸人員按照舊捐新考班次  
間替補用其一等從優之新議敘前二十名因  
功課較優字畫端楷始能保列優敘是以此項  
班次遇有缺出先補二人以昭鼓勵其次各班  
仍照向例間替補用查新議敘班前二十名尚  
未用竣復有二等名次在後者捐輸本班儘先

其應如何截補

臣

衙門並無此項成案擬請將

此項加捐儘先人員除輪應前二十名從優議  
敘班次不得截補外自二十一名起仍歸向例  
舊捐新考班次缺出即以本班捐輸儘先人員  
按照戶部具奏奉

旨先後次序截補以昭平允而示限制如此辦理庶  
於保列優敘者稍有區別而於捐輸儘先者不  
致窒礙等因奉

音

應改三核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禮部

一部院額設宗室員缺

凡部院額缺

原註嘉慶四年初設

宗室郎中戶部一缺兵

部一缺刑部一缺理藩院一缺宗室員外郎吏

部一缺戶部二缺禮部一缺兵部一缺刑部一

缺工部一缺理藩院一缺宗室主事吏部一缺

禮部一缺刑部一缺工部一缺

嘉慶四年奉

上諭向來宗室人員止在宗人府供職陞轉科道其途

欽定宗人府則例

受官

部院額設宗室員缺

旨依議欽此

一部院額設宗室員缺

凡部院額缺

原註嘉慶四年初設

宗室郎中戶部一缺兵

部一缺刑部一缺理藩院一缺宗室員外郎吏

部一缺戶部二缺禮部一缺兵部一缺刑部一

缺工部一缺理藩院一缺宗室主事吏部一缺

禮部一缺刑部一缺工部一缺

嘉慶四年奉

上諭向來宗室人員止在宗人府供職陞轉科道其途

亦屬稍隘嗣後各部司員准以宗室補用其如何酌  
定額缺之處著吏部會同宗人府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宗人府額設理事官四員副理事官四員主事  
六員經歷二員計十六缺今議於六部理藩院  
滿洲司員選缺內照宗人府司員額缺之數共  
撥十六缺查部院員外郎多於主事擬撥郎中  
四缺員外郎八缺主事四缺酌定吏部員外郎  
一缺主事一缺戶部郎中一缺員外郎二缺禮

部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兵部郎中一缺員外  
郎一缺刑部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  
工部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理藩院郎中一缺  
員外郎一缺共十六缺均作為宗室額缺吏部  
於每月截缺後按部院所出之缺各扣一缺咨  
送宗人府郎中員缺以副理事官員外郎員缺  
以經歷主事主事員缺以委署主事俱論俸補  
用照宗室御史之例由宗人府帶領引

見俟十六缺補完日再有部院宗室司員缺出及宗人

府司員缺出公同論俸互相陞用

一陞補選缺理事官副理事官宗室郎中員外郎

應以論俸陞選為正班原註此係宗室人員陞選常班不同各班有時

或無人可補故以此項為正班

凡遇輪應歸選之理事官副理事官並部院之

宗室郎中員外郎缺出一體作為選缺者均應

由府將應陞之副理事官經歷主事原註如因俸次將選

經本府奏留專選理事官副理事官缺者此項人員遇有選缺理事官副理事官缺出應再與各項應陞人員通較俸次俸深者選補次者仍俟到班再補部院內應陞之

宗室員外郎主事統較其歷俸之年月日期分別先後按先出之缺以歷俸最深一人擬正歷俸稍次者擬陪俟續行出缺卽以前擬陪者擬正再另擇其次於擬正者擬陪均應隨時帶領引

見選補陞用

此次纂入

一宗室報捐理事官副理事官郎中員外郎經歷主事補用班次

凡宗室指捐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事者均自議覆奉

旨之日計缺起過三選缺後准其截補選缺一缺補

缺後試俸三年方准一體陞選同案報捐總人名次在前之人

先補其次之人俟再過三選缺後乃為到班以次遞推用竣為止如尚未用竣又有續捐者卽列入先捐者名次之後挨班補用不得另以奉旨之日計缺倘到班時遇有別項應行截

補之人俟其截補後再遇選缺不過止准捐免  
本班仍以捐輸之人比較先後補用  
試俸不准報捐過班其報捐郎中主事者此指報捐

主事並未聲明宗人府及各部院字樣者而言均自議覆奉

旨之日計缺起至第六缺後補用一人其次之人另

行計缺報捐員外郎者計至第八缺後補用一

人其補用章程與補用本府各缺同如有報捐主事並未聲明

宗人府及各部院字樣者即專補各

陵並各部院主事或有指明某部院郎中員外郎主事

者即以某部院之缺過三缺後補用

咸豐五年十月由府議覆候補主事宗室延煦

捐陞員外郎摺內曾聲明將補用班次另行詳

議等因奏蒙

聖鑒在案查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各四缺均應兩

題兩選經歷二缺係一題一選主事六缺係三

題三選筆帖式二十缺係効力廕生文舉繙譯

舉各班分缺間用前因繙譯舉到班本班無人



欽定宗人府則例 捐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事者擬請  
奏明以捐輸人員借補除報捐筆帖式應仍借  
繙譯舉人班次挨補毋庸另議外嗣後凡遇指  
捐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事者擬請  
均自議覆奉

旨之日計缺起至第三選缺後准其截補選缺一缺  
補缺後均令試俸三年方准一體陞選如有同  
案報捐奉

旨以何項補用者總以報捐名次在前之人先補其  
次之人自先行擬補之人補缺後另行計缺到  
班挨補以次遞推如先捐之人尚未用竣又有  
續捐者是班次未斷即將續捐之人入於先捐  
名次之後挨班補用不得另以奉

旨之日計缺論若先捐之人已經用竣又有續捐者  
是班次已斷其續捐之人仍以奉

旨之日起另行計缺凡各項捐輸到班時遇有另班  
應行截補之人仍照向例比較先後補用宗室

額缺無多且捐輸事屬創始今議有班次應即  
遵照辦理止准捐免試俸不准報捐過班查

東陵額設宗室郎中一缺

西陵員外郎二缺主事二缺再查各部院宗室郎中四

缺員外郎八缺主事四缺通計額設宗室郎中

共五缺員外郎共十缺主事共六缺凡報捐宗

室郎中主事者均自議覆奉

旨之日計缺起至第六缺後補用一人其次之人另

行計缺惟員外郎額設較多計至第八缺後補  
用一人其補用章程與補用宗人府各缺同如  
有報捐主事並未聲明宗人府及各部院字樣  
者即專補各

陵並各部主事或有指捐某部郎中員外郎主事者即  
以某部之缺過三缺後補用如此變通辦理庶  
捐輸人員既有專補班次而在各項陞途亦不  
致壅塞矣等因具

欽定宗人府則例

奏奉

旨 在改日依議欽此

係三格毋庸再改

見

一宗室出差人員遇應陞選先開原缺回京後再

行引

凡宗室人員內有出離京各項差者原註吏部

官員如所題之員未經引見適遇出

該堂官先期將員缺奏明俟該員差竣回京再

行帶領引見其所題之員適有事故等項

者另行保題又候補人員應補缺時如係出差

均准其先行奏補俟差竣回京補行引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受官

出差人員遇應陞選先開原缺

若歷俸已

欽定宗人府則例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係三格毋庸再改

見

一宗室出差人員遇應陞選先開原缺回京後再

行引

凡宗室人員內有出離京各項差者原註吏部

官員如所題之員未經引見適遇出差令

該堂官先期將員缺奏明俟該員差竣回京再

行帶領引題又見其所題之員適有事故等項

者另行保題又候補人員應補缺時如係出差

均准其先行奏補俟差竣回京補行引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受官 出差人員遇應陞選先開原缺

深現應陞選准其暫補陞銜仍照原銜食俸卽  
將原銜開缺由府另選俟該員差滿回京之日  
再補行帶領引

見原註此係吏部聲覆係屬比照理藩院定例

嘉慶十四年出有選缺理事官一缺論俸應將  
理藩院員外郎宗室瑞英陞選瑞英現出張家  
口驛站差查吏部定例理藩院員外郎等官遇  
有出差推陞得缺者卽行開缺其擬陞之員仍

照本身原銜食俸俟差滿回京之日補行帶領  
引

見由府

奏准瑞英卽照此例辦理

道光五年出有刑部員外郎一缺論俸應將刑  
部主事宗室達英陞選達英現出科布多兵差  
當經援引嘉慶十四年理藩院員外郎宗室瑞  
英論俸應選理事官維時瑞英現出張家口驛

點差按照吏部咨覆理藩院官員定例將瑞英  
暫行陞用理事官仍照原銜食俸俟差滿回京  
補行引

見所遺理藩院員外郎照例開缺另行銓補成案由府  
奏准請將達英亦照此案辦理

此次更改

一年滿調京差滿候補迴避離任病痊應補人員  
分別專補通補原註照吏部無論雙單月  
不入班次即行選用

凡補用選缺理事官副理事官宗室郎中員外  
郎有年滿調京奉

旨指明以何項缺分補用者原註回任候補專補有  
指明缺分內之選缺

差滿回原衙門行走候補者原註通有因迴避  
補選缺

離任候補者原註見部院行走宗  
室人員迴避條例有病痊後扣

滿一年應補者原註見宗室人  
員病痊補用條例應由府俟出

欽定宗人府則例

受官

即行補用人員分別專補通補

有該員等應得各選缺即行坐補原註如宗室人員庫差年滿所出庫缺又遇補放宗室人員其現放庫差所遺宗室員缺即以現滿庫差之人調補此又係現時對換向不作為出缺者不在此例以上四項應統按奉

旨差滿進署候補各日期計算先後到班在前無事

故者先行引

見補用

原註吏部定例若遇各項人員內有與同時到班者均應先儘此四項人員補用

道光十五年二月吏部覆准副理事官宗室海樸調補戶部銀庫員外郎所遺副理事官之缺

應以庫缺年滿之宗室訥勒亨額對調似此對調人員應如何計缺查定例滿洲人員三庫年滿之人與保送之人對調者並未出缺向不計算

此次更改

一降級調用革職錄用宗室人員五缺後應補原註

照吏部補用論保題陞選一併計算俟五缺之後選用例

凡補用選缺理事官副理事官宗室郎中員外

郎有大員降調奉

旨指明以何項缺分用者原註應在並有揀選廢員

奉

旨指明以何項職銜用者原註吏部定例此項人員

部行走者由府據情代奏奉旨允准行



缺分各衙門行走俟該員銓選到班仍歸原班  
補用從前未任大員之人不准先行掣分行走  
應由府專以指明之項按缺計算又有現任翰  
詹官員大考奉

旨以部屬用原註吏部定例此項人員准其有部議

降級調用原註吏部定例降調候補有

京察入於計典降級調用者原註凡降調人均應

由府以通行入選之缺按缺計算各計至五缺

後原註主事筆帖截選缺正班補用一人以上

五項應統按奉

旨題准各日期與各項人員計算先後到班在前無  
事故者先行引

見補用原註如革職人員復蒙特恩錄用經過

五缺後遇有該衙門缺出再行補用轉致

道光二年三月吏部覆准宗室綑武布管理移

駐宗室三年期滿奉

旨以京缺主事用應如何計缺補用查定例滿洲人員

奉

旨以主事用者照例歸於不論雙單月無論保題陞  
選一併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

道光二年五月十五日由府具

奏為照例據情代

奏事據候補主事宗室綑武布呈稱嘉慶二十三

年九月初四日奉

旨綑武布著賞給主事帶用四品頂戴接管移駐宗室

俟三年期滿再行請旨等因欽此欽遵管理三年期

滿於本年二月初九日由宗人府帶領引

見奉

旨綑武布以京缺主事用欽此伏思職係宗室深受

國恩安閒候缺無由圖報懇祈代

奏先行分部効力行走臣等查從前文弼傑信曾

於嘉慶二十三年九月內欽奉

諭旨賞給員外郎當據該員呈請分部經臣衙門咨查

吏部據吏部覆稱查滿洲官員奉

特旨賞給員外郎者歸於不論雙單月五缺之後選用毋庸先行分部如有曾任大員呈請分部行走者本部據情代

奏俟奉

旨准其分部先掣分各衙門行走仍歸原班銓選等語彼時因文弼曾任副都統傑信曾任城守尉與部例相符經臣衙門於嘉慶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日據情代

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行知吏部將文弼掣分工部傑信掣分禮部行走在案今綱武布曾經克當頭等侍衛副都統職銜歷任喀喇沙爾等處辦事大臣覈與文弼傑信事同一律且現據吏部覆稱該員曾任大員呈請分部行走與例案均屬相符相應據情代為奏

聞如蒙

聖恩允准臣等行知吏部將該員先行籤掣分部効力行走仍照吏部定例歸於原班銓選等因具

奏奉

旨綱武布准其籤掣分部効力行走仍照例歸於原班銓選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十年十二月吏部覆准戶部員外郎宗室榮靜綿能降二級調用應如何分別先後計缺

補用查本部滿洲官員定例降調候補有同日文到者掣定名次序補

道光二十四年本府具

奏准工部文稱原奏內開請將候補員外郎宗室文彩留於工部員外郎上行走以資熟手俟有工部員外郎缺出照例補用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移咨前來臣等查文彩係由戶部銀庫員外郎任內革職因罰賠銀兩於限內交完上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特旨以員外郎用等因欽此臣等查該員係由員外郎任內革職覆蒙

特恩以員外郎用之人與臣衙門例載降級調用者不同臣衙門並未辦過似此成案今文彩既經工部因該員熟習部務奏留在員外郎上行走即令專補工部宗室額缺惟工部宗室員外郎僅止一缺若此照降級調用之例統俟過五缺後

遇有工部員外郎缺出再行補用該員轉致補缺無期臣等伏查工部現出有員外郎一缺可否即將文彩坐補抑或另行選補之處等因具

奏奉

旨候補員外郎宗室文彩係工部奏留行走之員該部現出有員外郎一缺准其以文彩補授欽此

此次纂入

一五缺後應補人員同時到班分別先後

凡宗室五缺後應補人員如計缺已足同時到班者不止一人遇有缺出統按奉

旨先後補用若同案奉

旨即按名次先後補用

同治八年十月由府

奏請竊臣衙門現出七品筆帖式一缺查有同治

六年九月初六日吏部題准降三級調用例應

以七品筆帖式五缺後補用之宗室吉泰一員

又有同治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由

玉牒館特保投効謄錄請以七品筆帖式不論班次統

計五缺後即補之宗室溥願一員現在同時計

缺已足查臣衙門奏定議敘人員補缺章程倘

遇各項議敘人員均值應補之時奏准以何項

缺分陞用者應在題准等第議敘之先又例載

各項降調五缺後應補人員統按奉

旨題准各日期計算先後到班在前無事故者先行

補用各等語其特保人員與降調候補人員同

時到班見缺究應何人先補例無明文亦無辨

過似此成案臣等公同悉心酌覈特保議敘與

緣事降調者雖有不同惟均係五缺後應補人

員似應以奉

旨

旨改計期計算先後補用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以七品筆帖式五缺後補用之宗室吉泰一員

又有同治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由

玉牒館特保投効謄錄請以七品筆帖式不論班次統

計五缺後即補之宗室溥顧一員現在同時計

缺已足查臣衙門奏定議敘人員補缺章程倘

遇各項議敘人員均值應補之時奏准以何項

缺分陞用者應在題准等第議敘之先又例載

各項降調五缺後應補人員統按奉

旨題准各日期計算先後到班在前無事故者先行

補用各等語其特保人員與降調候補人員同

時到班見缺究應何人先補例無明文亦無辦

過似此成案臣等公同悉心酌覈特保議敘與

緣事降調者雖有不同惟均係五缺後應補人

員似應以奉

旨日期計算先後補用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216



此次更改

一奉

旨以何項缺分陞用與一等應陞人員一缺後通補

各衙門選缺原註照吏部補用議敘人員先用

缺間用例又照吏部補用京察一等奉

旨以應陞之缺陞用人員歸於雙單月與俸深

人員相間輪用例

凡補用選缺理事官副理事官宗室郎中員外郎議敘人員有奉

旨指明以何項缺分陞用原註如奉特旨指明

欽定宗人府則例 受官一缺後應補人員

遵旨遇有應得選缺或經題准以何項缺  
即行補用此此外不准即補  
分陞用原註如題准之案聲明以第幾選缺補  
此班均准其按應得缺分先選正班俸深一人  
補用均准其按應得缺分先選正班俸深一人  
次截選缺正班補用議敘一人又有

京察保列一等奉

旨以應陞之缺陞用人員

除遇有應陞題缺照例亦先儘此項人員擬正外

准其以通計選缺先選正班俸深一人次截選  
缺正班補用應陞一人以上二項應統按奉

旨題准各日期與各項人員計算先後到班在前無  
事故者先行引

見補用

道光二十七年三月准吏部文稱內閣抄出倉  
場侍郎宗室德誠等奏稱大通橋滿監督吏部  
員外郎宗室長桂自道光二十年補授興平倉  
監督二十二年調補海運倉監督二十三年調  
補大通橋監督二十五年任滿奏請留任今扣

至本年三月初六日復經任滿應行回部當差  
該員在倉橋任內前後已歷七年之久始終奮  
勉不辭勞瘁洵屬結實可靠之員臣等未便沒  
其微勞查該員在監督任內道光二十六年  
京察一等係應陞郎中之員可否援照成案量予  
陞途之處等因具奏奉

上諭德誠等奏監督前後七年任滿請量予鼓勵一摺  
著吏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道光四年正月

奉

上諭本日據軍機大臣大學士會同戶部議奏保送倉  
監督激勸章程一摺所奏是各倉花戶散法總由監  
督約束不嚴自應慎加遴選明示勸懲其結實可靠  
之員准其奏留再任三年倘始終奮勉隨時奏請卽  
予陞途等因欽此又道光七年八月漢監督大理寺  
寺丞寶麟道光二十三年四月漢監督吏部堂  
主事立柱均經前後七年期滿始終奮勉據倉

金定宗人府員例  
場侍郎奏請予以陞途經臣部議覆准其以應  
陞之員外郎歸於雙單月正班陞用一人之後  
陞用奉

旨允准各在案臣等查宗室長桂由宗人府主事於道  
光二十年七月補授興平倉監督二十二年六  
月調補海運倉監督八月選補吏部員外郎二  
十三年二月調補大通橋監督二十五年任滿  
奏請留任二十六年

京察一等茲據該侍郎等以該員前後在倉已屆  
七年始終奮勉不辭勞瘁可否援照成案量予  
陞途奉

上諭交吏部議奏臣等查宗室人員吏部品級考內雖  
載有宗室員外郎應陞理事官郎中等語惟並  
無陞選班次宗人府查宗室人員應陞班次並  
無雙單月選用之例溯查道光八年

聖訓校勘全書告成議敘由館保奏宗室人員經吏部

會同宗人府核議統計過選缺一缺後選用具  
題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今大通橋監督吏部員外郎宗  
室長桂在任前後七年始終奮勉不辭勞瘁經  
倉場侍郎奏請量予陞途惟該員係

京察一等人員臣等公同酌擬比照道光八年

聖訓全書告成議敘成案給與選缺班次過宗人府選  
缺理事官各部院宗室郎中統計一缺後選用

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 庫差年滿調去

凡當差人員年滿者年滿同日見其北不得以此庫年

滿之員指調彼庫之案 光緒三年額科庫印中沙免丹年滿受

不接

光緒三年十月廿六日奉府理字出惠請調補戶部假是庫

印中其年滿額科庫印中沙免丹仍回原衙門行走均係

同日現在惠請所遺理字中一員是者否以沙免丹坐補本

府例在印女理日矣即者印中沙免丹人員同日年滿調補其

遺員夫否印何補理其核案部一眾稱查身部歷和成案

三庫有員占將官室司員及內閣侍讀調補其年滿由

河人員先以智字衙門行走候截去及區占在案否不答送

考出又月日印調補以別庫內各員可調差其係否

塔道北六條截去後調補其同月廿二三日五卷全錄

共少先位查如瑞五年由庫員調補時仍先保年滿在

先之員不得以此庫年滿之員指調彼庫之員之同

日年滿人員不准調補同日各員可調之去否候截去後

分別補理印送留題為補之員不准調補歷歷西理在

管今河免丹係案定人員否由貴府自酌核補理

於在抄錄印中何案否二卷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



